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零星维修改造项目（A标段），项目编号：GXLJ-2026-C2-F00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零星维修改造项目（A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9.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